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黃錦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俞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斌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俞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俞先生，45歲，1993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美術學院。俞先生於資產鑑定及項目投資分析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有豐富經驗。自1998年起，俞先生曾擔任國內多間拍賣公司之重要職位。彼現為中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副總經理、中稷瑞威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中稷瑞威控股(泰國)有限公司，中稷瑞威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稷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

俞先生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條款尚待協定。俞先生之董事職務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俞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俞先生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俞先生於上述公司擔任重要職位期間，與不同業界之客戶及政府機關建立起大型及多元化人脈網絡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累積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邀請俞先生加入董事會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理，並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俞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除上述披露者外，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俞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俞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變動

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王強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i)感謝黃錦華先生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上市到現在為本公司作出之卓越領導及寶貴貢獻及(ii)歡迎新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加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下限為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緊隨俞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董事為十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僅為三名，有關人數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上述空缺及預期於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出具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王強先生及俞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